

证券代码：836542

证券简称：东方帝维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和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拟定本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217,700,760.44 元，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90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莉、李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